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兵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充分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半年报的全文及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